**滨州行知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师生都要树立安全意识，密切关注好学校校舍安全使用情况，对使用的建筑物有责任做好监督工作，有权拒绝在有危险的建筑物下进行学校教育活动。

2.后勤服务中心是学校校舍安全工作的责任人，要采取一切措施做好此项工作。

3.校舍安全检查工作要做到经常性与季节性、突击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经常性工作指每学期开学初必须经安全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无误后，方可正常投入使用，平时每天都要注意校舍等建筑物的安全情况。季节性工作指上半年梅雨季前和下半年冬季雪季前的安全检查工作。突击性工作指上级有关部门及本校组织的各项有关校舍安全检查工作。

4.校舍安全检查工作过程中要做到全面、细致，不漏检一个地方、项目，不漏检死角。

5.检查出的校舍等建筑物有安全隐患或危险迹象，应及时报告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在接到报告后一天内必须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实地察看，提出相应措施。报中心主任和执行校长同意后协商解决有关事宜。检查确定为危险房屋的校舍立即封闭严禁师生进入。

6.校舍安全检查应包括学校使用的所有房屋，各辅助建筑物设施（如体育设施），师生进出的主要路途建筑物，学校校舍内的用电线路、电器等，涉及师生人身安全的固定性物品。

7.后勤服务中心应及时将校舍安全隐患维修维护内容记入管理档案中。